

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1月8日，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于当日披露了《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。

2024年11月20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》（并购重组问询函〔2024〕第10号）。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《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，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草案章节	修订内容
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	1、补充披露“四、主要资产权属、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、或有负债情况”之“（一）主要资产情况”之“1、存货”的相关内容 2、补充披露“七、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”的相关内容
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	补充披露“六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”的相关内容

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，公司已对《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，调整了少量文字或数字，对重组方案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